

绵阳警队“硬核”守护 给群众看得见的安全感

□岳波 本报记者 杨明 实习记者 吕婕

他们是扫黑除恶战线上的一把尖刀，令黑恶势力闻风丧胆；他们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令犯罪分子无所遁形……他们就是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三大队（以下简称“刑侦三大队”）。

刑侦三大队是由 11 名刑警组成的扫黑除恶专业队，承担着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职责，同时还对重点案件牵头进行侦查。近年来，刑侦三大队成为绵阳扫黑除恶斗争的“枢纽站”和“参谋部”，他们认真分析研究扫黑除恶工作的新动向、新特点，制定“硬核”措施，利刃攻坚，攻破一系列涉黑涉恶案件，切实提升了市民的安全感，为平安绵阳建设和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线索清仓快

刑侦三大队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引领指导的职能作用，推动全市扫黑除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他们坚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全量起底涉黑恶案件线索和警情，反复筛查过滤，严防漏网之鱼，常态化扫黑除恶持续走深走实，让黑恶势力心惊胆战。

作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枢纽”，刑侦三大队在全面掌握分析扫黑除恶工作动态，做好统筹规划、协调联络等工作的基础上，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积极抓好调查研究、措施制定、督促落实等工作，对全市收集的涉黑涉恶线索进行认真核查、研判、流转、督导、审核和反馈。

为了实现“线索清零、积案清零”的目标，刑侦三大队对收集到的群众举报线索，发挥好专业警种优势，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将研判结果快速流转至相关分局局后，实时追踪线索核查进展，确保每一条线索查清、查

透、查彻底。对于重点线索，则组织专案组进行“会诊”，全力攻坚。

仅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刑侦三大队对 39 条群众举报线索进行逐一核查，立案侦办刑事案件 2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强有力的震慑了违法犯罪。

业务技能精

2018 年，绵阳“3·26”杨某某涉黑案，是刑侦三大队近年来充分发挥专业队优势，通过不断的攻坚克难，参与侦破的非常典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受到上级公安机关和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

作为扫黑除恶专业队，刑侦三大队发挥案件攻坚克难主力军作用，制定了“外围秘密查证、中心重点开花”的侦查策略，有力推动了该案件侦办工作。在工作中，刑侦三大队民警辗转多地，夜以继日地开展侦查布控，积极与受害人、知情人接触，收集固定证据，最终掌握了以杨某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铁证。

2018 年 5 月 7 日，刑侦三大队民警与专案组战友分路出击展开收网行动，分别在成都、绵阳、江油、三台等地，将杨某某等 38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捕归案。

刑侦三大队在实战中历练队伍，不断提升民警执法素养和专业能力，对黑恶势力精准打击，让绵阳扫黑除恶战斗打出声威，取得实效。近年来，大队联合其他业务警种、分局局先后成功破获一批大要案件，及时铲除了社会毒瘤。

发动群众实

在扫黑除恶战场上，刑侦三大队始终坚持宣传发动与打击治理一体推动，特别是在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组织民警持续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社会宣传力度，以“五进”活动为载体，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同时，在机场、车站、商场、集市、广场、住宅小区等人流密集区域，悬挂宣传横幅 100 余幅、发放宣传册页 5000 余份、现场解读法条 200 多

次、利用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法小视频，社会知晓度、内容触达率显著提高。

与此同时，通过广泛宣传典型案例，赢得了群众的信任、支持和参与。今年以来，刑侦三大队在对案件侦查过程中，多次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征集线索”通告，收集到知情群众、受害者检举的线索 20 余条，为案件查实查穿、打深打透、除恶务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次次拨开迷雾，在纷繁复杂中理清线索。一回回勇擒顽凶，都冲锋在前全力以赴。每一次抓捕，每一件案件侦破，都是智慧和力量的交锋，他们用赤胆诠释了人民警察的忠诚和奉献，用一腔热血展现了使命与担当。

2019 年以来，刑侦三大队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两次，被四川省委政法委、省人社厅表彰为“四川政法先锋”；大队 1 名民警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7 人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 名民警被评为四川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忠诚履行使命 守护利州平安 ——广元市利州区公安分局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本报记者 康立维

连日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公安分局掀起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体民辅警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奋力谱写新时代利州公安工作新篇章。

深学细悟重落实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分局各单位、基层派出所通过专题学习会、每周警情分析会、“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民辅警认真真、原原本本、全面系统学习，深学细

悟，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核心要义，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广大民辅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学习，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交流学习心得体会，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切实做到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成效推动利州公安工作新发展。

勇毅前行谱新篇

利州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罗宏在学习中指出，全体民辅警将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务实的作风，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

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抓得更紧、做得更实、干得更好，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利州，坚决维护辖区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安全稳定，以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上更满意答卷。

忠诚履职护平安

全体民辅警纷纷表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就要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更加饱满的干事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公安工作中，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利州公安食药环侦（森警）大队教导员杨大为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就要进一步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灵

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出发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增进民生福祉，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

南河派出所所长李波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就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思想，心系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持之以恒保民安、解民愁、暖民心，忠实履行好新时代公安机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

广大民辅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悟思想、谈认识、话体会，决心大力发扬利州公安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优良作风，扎根基层、心系群众，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为平安利州建设贡献力量，奋力书写新时代利州公安新的荣光。



闫先生向警方送锦旗表感谢

□张磊 赵彬羽 本报记者 高高山 李鹏飞 文/图

日前，一男子图实惠在网上购买 80 元一张的牦牛皮，本以为价格合适打算批量购买，却不料落入了骗子的陷阱，被假冒商家的嫌疑人骗取了 24 万余元。近日，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旌阳区分局孝泉派出所成功破获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警官我上网购物被骗了，请你们帮我想想办法……”近日，来自河北的闫先生急匆匆地来到旌阳区分局孝泉派出所报了案。“吃大亏了，本想着这个价格比较实惠多买些，却不想自己被骗了 244400 元钱。”闫先生说道。

经了解，今年 9 月 23 日，闫先生通过某网络平台上看到了一条关于售卖牛皮的视频广告，因为生意缺货，闫先生便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按照视频下方的联系方式，联系上了一个名叫“YOU 小超”的卖家。

“他告诉我一张牦牛皮 80 元，支持大量购买，货管足，但要交押金，随后，还主动提出让我加上他的微信详谈。”闫先生说道。

为了让闫先生放心，这位名叫“YOU 小超”的卖家一边在微信上与闫先生谈论着订货问题，一边发送自己在辖区孝泉镇等地存货地点的照片和视频，从中看出有大量的牛皮和牛尾被囤积在仓库。

“这个价格实惠，看牛皮成色也不错，我就按照卖家‘YOU 小超’的要求先把 1 万元的定金通过微信转给了他，但过了几天我发现购买的牦牛皮却迟迟没有发货。当我问起缘由时卖家总说四川疫情原因，会延期发货，听到消息后我也没有多想……”闫先生说道。

据闫先生介绍，从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7 日，自己又先后给卖家“YOU 小超”两批货的贷款，在此期间共计转账 4 次共计 234400 元。但自己购买的牦牛皮一直未到。

“我就想要退款，但对方总以各种理由推脱，于是我便告知不还钱就报警，对方迫于害怕就先退还了我 2 万元，后来我再追款时，就联系不上卖家了。”闫先生告诉民警。

孝泉派出所民警通过多方调查取证，发现辖区黎郎村的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派出所民警在开展查缉嫌疑人的同时，通过电话联系嫌疑人开展攻心战术，反复劝其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轻处理。

11 月 4 日，醒悟后的刘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将剩余诈骗所得 224400 元退还给了闫先生。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借此，民警提醒，网购时要提高警惕，要选择有保障、信誉评级比较高的卖家，不要离开平台私下交易，或选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将风险降到最低。

成都武侯法院 成功腾退案涉房屋 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组织执行干警 40 名，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该市的一所房屋实施强制腾退，并对该房屋张贴公告。

房屋竟被案外人“合法占有”？

武侯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调解书，于 2022 年 1 月受理吴某申请恢复执行刘某汉居间合同纠纷一案。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某汉名下房屋并依法处置。刘某汉口头同意并愿意配合法院处置案涉房屋，但该房屋被与刘某汉有债务关系的案外人刘甲实际占有，刘甲又将房屋租赁给其他三名租客。

当执行法官联系刘甲时，刘甲情绪非常激动，声称他是刘某汉的债权人，刘某汉将房屋抵偿给他，现在房屋是属于他的。同时，刘甲及其配偶多次向武侯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表示该房屋归其所有。武侯法院对刘甲执行异议进行审查后，驳回其异议申请。后刘甲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亦被驳回诉讼请求且已生效。

在执行法官与刘甲沟通中，刘甲多次表示不会配合法院的强制腾

退，迟滞处置房屋进程。同时，房屋内的三名租客张某、李某、汤某也拒绝主动搬离该房屋。三人也以白天上班繁忙为由，拒绝到法院与法官见面、沟通。

上述行为致使案涉房屋长期无法处置，已经严重影响法院执行工作进度。经执行局局务会讨论决定组织执行力量进行强制腾退，及时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三次登门摸清房屋情况

为了彻底了解房屋现状，执行法官先后三次到了案涉房屋。11 月 2 日晚 8 点，执行法官到了案涉房屋外，电话联系租客张某，希望向张某当面告知执行进展。张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见面。

11 月 5 日上午，执行法官再次来到案涉房屋外，这次法官终于联系上了李某和汤某。但这两人一直声称不在房里，也拒绝和法官见面。第二次上门，法官无功而返。



11 月 7 日下午临近 5 点，法官第三次来到案涉房屋，希望能找到承租人。这次，承租人汤某打开了房门。

腾退行动正式开始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针对该房屋的腾退行动正式开始。

抵达现场后，执行法官再次确认方案。干警们迅速行动，进入腾退房屋内，划定警戒区域，严格按照执行预案控制现场。

两名租客李某、汤某也在房屋内，当场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办理。本着负责的态度，法官再次联络了刘某汉、刘甲、张某。刘某汉和张某均表示屋内没有他们的私人用

品，刘甲依旧强硬表示，不同意法院查封房屋。法官告知他，要用合法手段维护权益。

腾退工作有条不紊，中午 12 时即完成全部腾退、评估等工作任务。

此次行动，检验了武侯法院执行工作开展特别是执行队伍建设、执行设备更新成果。在案件数量激增的背景下，利用好每一次强制腾退的社会效果，实现司法权威的有力展示，向社会传递正确的司法实践理念是该院长期目标，武侯法院将以提升案件办理效率与社会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执行、难案的执行力度，在维护执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的实现，在社会形成配合执行的工作氛围，保障地区社会经济秩序持续发展。